

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勵金核發實施細則

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〉(104 年 8 月 18 日 2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修訂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勵金核發事宜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教師委員審查。

第三條 申請研究生獎勵金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 研究生(不含在職生及陸生)在學期間，均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- 二、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份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上述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三、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獎勵金依當學年度在學研究生人數分配予各指導教師，授權教師分配金額，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。

第五條 獎勵金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 申請獎勵金研究生，應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依規定期限內填具獎勵金同意書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系辦彙整後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獎勵金按月發給，新研究生自註冊之月份起，二年級以上及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自八月份起，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。

第七條 凡獲得本獎勵金之研究生，若表現不佳，其指導教授得停止發給獎勵金；如有違反本細則之相關規定者，應繳回所領全部獎勵金。

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發放方式或額度，如有不服，得書面提出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申訴，經委員會討論後做成決議，並書面通知申訴者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